

唐河县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【2022】9号

关于对部分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调整情况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县人社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精准度和效益，确保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顺利进行。结合我县项目实施资金需求，按照中共唐河县委农业农村领导小组对项目库批复和调整批复，将部分财政衔接资金的分配结果予以调整，现将有关情况调整如下：

1、中央财政衔接资金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2号）原分配用于小额贷款贴息项目161万元、2022年春职业教育培训补助70.5万元、2022年春短期技能培训补助18万元，现调整为小额贷

款贴息项目 135.4 万元、2022 年春职业教育培训补助 103.5 万元、2022 年春短期技能培训补助 10.6 万元。

2、县级财政衔接资金原分配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园 2140 万元、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 1558 万元，现调整为乡村振兴产业园 1534 万元、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 2164 万元。

唐河县财政局
2022 年 7 月 1 日



唐河县2022年部分财政衔接资金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调整前资金分配情况		调整后资金分配情况		责任单位
		中央	县级	中央	县级	
	小计	249.5	3698	249.5	3698	
1	2022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	161.00		135.40		县乡村振兴局
2	2022年春职业教育培训补助	70.50		103.50		县乡村振兴局
3	2022年春短期技能培训补助	18.00		10.60		县乡村振兴局
4	乡村振兴产业园		2,140.00		1,534.00	县乡村振兴局
2	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服务项目		1,558.00		2,164.00	县人社局